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人, 代表股份202,021,95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74%。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7%;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61%;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第275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1年8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05,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4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2,021,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74%。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9月7日届满,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50%,共计39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4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2.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5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9,5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3,65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7、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58)。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1,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3,000万元作为武汉正弦注册资本资金,剩余8,700万元计入武汉正弦的资本公积。武汉正弦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时修订武汉正弦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武汉正弦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武汉正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汉正弦已开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9月2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

公司已开立"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6080756029 ,截至 2021年 08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丁方。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聪、张力可以在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与丁方共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741,435,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355%。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 675,800,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042%;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0人,代表股份65,635,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1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4人,代表股份66,843,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41,435,581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66,843,683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41,433,081	99.9997%	2,500	0.0003%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66,841,183	99.9963%	2,500	0.0037%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均为截至2021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5,800,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04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35,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1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43,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4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435,5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